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訴字第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韋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80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以簡式審判程序，經本院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協商判決，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乃文  
書記官 陳靜怡  
通 譯 蔡秉誠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附記事項，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 文：

朱韋勳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犯罪事實要旨：

謝志承（原名謝文翔）因積欠朱韋勳賭債新臺幣（下同）29萬元未還，朱韋勳為請謝志承出面協商債務，竟與楊淳友、江定彧、梁宸瑋（以上三人業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共同基於以強暴方式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晚上8時許，推由江定彧打電話給謝志承，佯請其拿牛仔褲至江定彧工作之「冠頡車行」（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給江定彧。謝志承不疑有他，隨即於同日20時30分許，至上開車行將牛仔褲拿給江定彧，謝志承欲離去之際，朱韋勳、梁宸瑋等人即動手毆打謝志承（傷害部分未據告訴），阻止謝志承離去，並請謝志承至隔壁的洗車行（位於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協商如何清償債務。楊淳

01 友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同日晚上9時58分許，打  
02 電話給謝志承之母陳欽，對陳欽恐嚇稱：「給妳10小時，  
03 明天早上9點要看到錢，不然妳要到山上找妳兒子」等語，  
04 使陳欽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警據報後，於同日晚  
05 上11時20分許至上開洗車場，始查悉上情。

06 三、處罰條文：刑法第28條、第304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7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8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9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10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  
12 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  
13 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  
14 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  
15 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  
16 外，不得上訴。

17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者，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  
18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  
20 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三庭

23 書記官 陳靜怡

24 法 官 許乃文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靜怡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30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